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0〕执 0147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大万酒店有限公司(91110101739381438Y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前门大街 143 号一层大堂、二层、三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负一层通道及隔油池, 资料, 配电间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9 月 9 日 15 时 0 分至 9 月 9 日 15 时 4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、11010103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单位电工李某某出示的特种作业证(T130XXXXXXXXXXXX)北京市应急局特种作业证系统查询不到信息, 该证上印制应复审时间为 2019.08, 已超过复审期限;

2. 负一层隔油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;

3. 配电间堆放杂物;

4. 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0 年 9 月 9 日